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激励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起草说明

为加快推进我市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，促进上市挂牌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市金融办拟制了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激励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(简称《上市新政》），起草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2018年12月13日，我市出台《关于支持企业股改重组挂牌上市的十条意见》（义政发〔2018〕98号）（简称《上市十条》），于2019年1月13日起实施并取得一定成效。但近年来资本市场形势发生新变化，《上市十条》亟需修订完善适应新变化。国内企业上市审核逐步从审批制转为注册制，如上交所科创板及深交所创业板；2021年国家新设北京证券交易所，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新平台；此外，在招商引资中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企业迁址案例日益增多。此外，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及政策合规性也提出相关要求。

目前，金华市本级及东阳、永康、武义等地都已修订出台上市新政策，其他各地都在制定过程中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《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“凤凰行动”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６号）

2.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“尖峰行动”的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1〕22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上市新政》主要包括推动企业上市挂牌、支持上市挂牌企业高质量发展、优化上市发展环境、附则4方面内容共15条，取消原《上市十条》中所有涉税地方贡献财政奖励条款，并提高直接财政奖励支出力度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1.推动企业上市挂牌。**包括鼓励境内上市、鼓励境外上市、鼓励新三板挂牌、鼓励引进市外上市挂牌企业、鼓励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5条，与《上市十条》相比，将境内上市直接奖励力度从300万提高至500万将境内外上市首发募资奖励比例从0.2%提高至1%、最高额从300万提高至500万，新增市外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招商政策。此外对新三板挂牌、浙股交挂牌等奖励情形也做相应修订。

**2.支持上市挂牌企业高质量发展。**包括支持发展直接融资、支持发行可转债、支持并购重组3条，与《上市十条》相比，将直接融资奖励比例从0.2%提高至0.5%、最高额从300万提高至500万，新增浙股交挂牌企业发行可转债奖励条款，并对支持并购重组奖励条款进行修订。

**3.优化上市发展环境。**包括优先保障上市服务、优先保障募投项目用地、优先保障融资需求3条，与《上市十条》相比，在保留服务企业上市核心条款基础上，根据金华市政策进行优化完善。
 **4.附则。**共4条，主要明确镇街部门上市服务尽职免责、资金兑付后企业迁址等约束性条款、新老政策适用期限划断等事项。